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湯駿豪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9  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605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附表逐條說明 (376550000A\_1150060515B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60515B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5年4月10日府教設字第115006051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115/04/10



1150001525